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 封 市 公 安 局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开 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文  
件

汴商务文〔2024〕143号

## 开封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开封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豫商运〔2024〕34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市商务局等8部门研究制定了《开封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9月23日



# 开封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河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豫商运〔2024〕34号）要求，结合开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4年7月25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按照“每转让一辆旧乘用车并购买一辆新乘用车可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个人消费者在河南省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本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并在开封市内购买，登记上牌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购车价格6万元（含，购车发票价，下同）至10万元（不含，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7000元；购车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4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万元；购车价格20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6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

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若提前用完则汽车置换补贴活动结束。

## 二、补贴对象

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转让旧车、购买新车、申请补贴须为同一人。

（二）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三）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日期均须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分别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开票地均须在河南省内，开封市只受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开封市的，新车销售发票须注明销售门店所属县区）。

（四）新购的乘用车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河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车辆初次登记上牌，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同一辆新乘用车不能同时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 （一）补贴申报

申报时间：拟申请汽车置换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22 时前，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汽车置换补贴专区，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上备注的县市区)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受理。

#### 提交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 2 张照片;
2. 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第一联,须备注销售门店所属的县区),《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 页)照片;
3. 旧车转让《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 1、2、3、4 页)照片,以及其他证明资料图片(非必填项,如需提供可上传);
4. 申请人本人名下有效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I类银行账户)卡面照片(接收补贴资金用,确保卡片可用);
5. 申请人本人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上述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银行卡、发票和乘用车登记等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图片资料应完整、清晰、无修改(务必上传原图)

#### (二) 补贴审核

1. 申报平台按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提出审核意见。经平台比对审核,信息完整有效,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



2. 补贴申请经平台初审通过后，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确定（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原则上每半个月1次（每月1日、15日，节假日顺延）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建议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

3. 消费者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若因提交信息不完整、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等被退回的，请根据修改提示及时完善相关信息材料，最迟于2025年1月5日22时前完成补交，系统以补交时间为准。逾期未按要求补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不符合条件不予通过的补贴申请，通过平台告知理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不能享受汽车置换补贴：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属实；
2. 申请人提交的个人身份信息与转让旧车的个人信息、购买新车的个人信息、注册登记新车的个人信息不一致；
3.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旧车相关信息不一致；
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与《机动车行驶证》的新车相关信息不一致；
5. 申请人持有的旧车未完成转让登记；
6. 审核期间，申请人持有的旧车转让后又转回申请人名下；



7. 审核期间，申请人持有的新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已不在申请人名下；

8. 审核期间，申请人持有的新车使用性质由非营运转为营运；

9. 新车已确定享受河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 （三）补贴发放

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区）商务局会同县（区）财政局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建议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河南银联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消费者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 四、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按照省商务厅委托的“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全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平台受理、审核消费者申请，督导各县（区）商务局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审核中产生的审计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县（区）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做好资金拨付执行、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或督导县（区）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补贴申请审核验真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依法查处打击补贴申领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查询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各县（区）商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实施本县（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负责补贴申请的最终审核认定，会同第三方服务平台做好本县（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县（区）财政局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做好审计清算、绩效评价等工作，保障好审计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 五、监督管理

平台和各县（区）商务局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汽车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和二手车流通企业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按要求填报销售信息，签订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承诺书，信用状况良好，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个人消费者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车后，买方应向申请人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并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



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我省政策调整，以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